

第四章 研究資料敘述統計

第一節 研究資料來源與說明

本文採用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中老年綜合調查研究中，由家庭計畫研究所提出的「台灣地區老人保健與生活問題長期追蹤調查」(Survey of Health and Living Status of the Elderly in Taiwan: Taiwan Elderly Survey)。此資料追蹤世代建立於 1989 年，研究對象以 1988 年年底滿 60 歲以上，居住在非山地鄉之老人為抽樣母群，以三段分層隨機抽樣方法選出樣本共 4,412 名，自 1989 年完成第一次基準主波調查之後，針對完訪之 4,049 位樣本個案陸續進行多次電話或實地追蹤訪查，包括：1992 年完成之「老人電話追蹤調查」、1993 年完成之第二次主波面訪調查、1995 年完成之「老人健康與醫療利用」簡短面訪、1996 年完成之第三次主波面訪調查、1999 年完成之第四次主波面訪調查、以及 2004 年完成之第五次主波面訪調查。為建立台灣地區中老年人之健康及生活狀況等基本資料庫，故於 1996 年進行第三次主波調查時，除繼續追查當時已年滿 67 歲以上之原追蹤世代，並另行抽選 3,041 名年齡介於 50 至 66 歲之中老年人為補充樣本，該新增世代於 1996 年完訪人數共 2,462 名，其後則與原老人世代一併進行後續追蹤，兩世代合併與經加權可作為台灣地區 50 歲以上中老年人長期研究之資料。在 1999 年完成之第四次主波面訪調查(53 歲以上)，其完訪人數為 4,440 名，而 1996 年和 1999 年之調查因完訪率十分接近，所以 1999 年可以沿用 1996 年的加權數，本文為了簡化其資料複雜度，故不考慮加權之問題。歷次調查詳細資料說明整理如表 2。此資料具以下特色：

- 全台灣地區之代表性樣本。
- 調查操作暨資料處理之嚴格品質管控。

- 固定樣本群長期追蹤研究設計。
- 遷移案追蹤（不採用替代樣本）。
- 高度完訪率。

雖然最新一波的資料已在 2004 年完訪，但截至目前仍在整理階段尚未外釋，故本文以 1999 年完訪資料為主，其中包括 53 到 69 歲的樣本數 2,130 名，70 歲以上的樣本數 2,310 名，總樣本數共 4,440 名。

第二節 研究資料限制

所得與財富對於中老年人身心社會生活狀況各方面皆有一定影響，然考量到回答此問項之比例偏低，且資料為問卷型式而非報稅資料亦使得回答之準確性難以確保，故本文以主觀認定之財務狀況及有無金融資產取代，另外輔以有無自有房舍、有無第二屋等代理變數（proxy variable）期能彌補此缺憾。此外，社會保險亦對於中老年族群亦有重大的影響，但由於國民年金相關制度時至今日仍未臻於成熟，故以職域性之公保、勞保來代替。以上為本文研究資料上之限制。

第三節 模型中各變數之說明

變數之定義、劃分與歸類對於實證結果不論是係數或顯著水準皆有一定程度之影響，因此有必要在計量模型實證分析之前，先加以詳細說明；故本節主要針對模型中的變數及係數預期符號，做一清楚的定義及解釋。變數乃選自 1999 年國民健康局所提供之「台灣地區中老年身心社會生活狀況長期追蹤調查—長期研究第四次調查」之資料庫。本文主要包含四個迴歸模型及十六項變數，為方便及清楚的說明，文中先區分兩個階段再分別針對被解釋變數與解釋變數進行說明，且針對解釋變數的部分亦會對其係數符號加以預測，最後再呈現所有相關變數之敘述統計資料。

本文共計三項被解釋變數及四個迴歸模型，被解釋變數分別為受訪者是否計畫將財產分給子女 (Bequest)、是否已經把一部分或全部的財產分給子女 (Division)、目前是否有參加或買任何人壽保險 (Insurance)。解釋變數共分為五大類，分別為一、遺贈動機：第一階段所預測受訪者計畫將財產分給子女之機率 (Pbequest)、已經把一部分或全部的財產分給子女之機率 (Pdivision) 計兩項；二、家庭相關變數：受訪者有無伴侶 (Spouse)、對子女關心滿意程度 (Satisfaction)、子女數 (Children) 計三項；三、經濟狀況變數：受訪者有無自有房舍 (Ownhouse)、有無第二屋 (Ownsechouse)、有無金融資產 (Fiasset)、財務狀況 (Ficondition) 計四項；四、工作相關變數：受訪者有無公保 (GIPS)、有無勞保 (LI)、是否從事公職 (Public) 計三項；五、受訪者背景變數：包括性別 (Gender)、教育年限 (Education)、年齡 (Age99) 計三項。其個別意義與內容於下文中依序說明，並整理陳列於表 3。

一、被解釋變數

1. 第一階段

1-1. 受訪者是否計畫將財產分給子女，本文中以“Bequest”表示，為一虛擬變數。

於問卷中的選項共計六項：1. 數年後；2. 死後；3. 還沒想過；4. 還有其他打算；8. 不適用；9. 不詳。本文重新將回答 1. 數年後或 2. 死後或 4. 還有其他打算的受訪者，設定為 ($Y = 1$)；將回答 3. 還沒想過的受訪者，設定為 ($Y = 0$)；回答其餘選項的受訪者設定為遺漏資料。

1-2. 受訪者是否已經把一部分或全部的財產分給子女，本文中以“Division”表示，為一虛擬變數。

於問卷中的選項共計五項：0. 沒有財產可分；1. 尚未分出去；2. 有，已經完全分出去；3. 有，已經部分分出去；9. 不詳。本文重新將回答 2. 有，已經完全分出去或 3. 有，已經部分分出去的受訪者，設定為 ($Y = 1$)；將回答 1. 尚未分出去的受訪者，設定為 ($Y = 0$)；回答其餘選項的受訪者設定為遺漏資料。

2. 第二階段

2-1. 受訪者目前是否有參加或買任何人壽保險，本文中以“Insurance”表示，為一虛擬變數。

於問卷中的選項共計四項：0. 沒有；1. 有；8. 不適用；9. 不詳。由於須確保此處所指的人壽保險為保險人生命結束時方可獲得理賠，故另加入兩限制條件包括 1. 受訪者可以從目前參加的保險到期後（或一段時間後）領到一筆錢；2. 在受訪

者死亡後可以領到這筆錢。本文重新將回答 1.有，且符合兩限制條件的受訪者設定為 ($Y = 1$)；將回答 9.不詳的受訪者設定為遺漏資料；其餘回答的受訪者設定為 ($Y = 0$)。

二、解釋變數

1. 第一階段

1-1. 家庭相關變數

1-1-1. 有無伴侶，本文中以“Spouse”表示，為一虛擬變數。

俗語說：「男大當婚，女大當嫁。」婚姻是絕大多數人人生必經的一個過程，因此在人的一生之中，配偶或同居的伴侶往往在個體作決策時占有一非常重要的角色。而一個有伴侶的受訪者，為了維持兩人的生活水準在一定的水平之上而保有相當部分的財產，是很合理的，故本文預期有伴侶對於遺贈動機其影響方向為負。

於問卷中的選項共計六項：1.85 年有偶，目前仍亦有偶（或有同伴）；2.85 年有偶，目前喪偶；3.85 年有偶，目前離婚或分居；4.85 年無偶，目前則有偶（或有同伴）；5.85 年無偶，目前亦是無偶；9.不詳。由於本文注重其有無伴侶，而非其法定之婚姻狀態，因此重新將回答 1.85 年有偶，目前仍亦有偶（或有同伴）或 4.85 年無偶，目前則有偶（或有同伴）的受訪者設定為 1；將回答 2.85 年有偶，目前喪偶或 3.85 年有偶，目前離婚或分居或 5.85 年無偶，目前亦是無偶的受訪者設定為 0；回答其餘選項的受訪者設定為遺漏資料。

1-1-2.關心滿意程度，本文中以“Satisfaction”表示。

父母愛護子女，雖然是出於天性，但也有部分程度反映了子女對待父母的態度。如果子女對待父母的態度是必恭必敬非常孝順，我們可以合理預期父母留下遺產或分家產的機率是很高的；反之如果是不理不睬甚至惡意遺棄，又怎麼能期望父母留下遺贈呢？故本文預期關心滿意程度數值愈高（愈滿意），留下遺贈的機率愈高。

於問卷中的選項共計七項：1.很滿意；2.滿意；3.普通；4.不太滿意；5.很不滿意；8.不適用；9.不詳。本文重新將回答設定為 5.很滿意；4.滿意；3.普通；2.不太滿意；1.很不滿意；故數值愈高，表關心程度愈高。回答其餘選項的受訪者設定為遺漏資料。

1-1-3.子女數，本文中以“Children”表示。

父母遺贈若出於利他性動機，此時遺贈可看作是一種幫助的性質，遺贈的對象端視子女的經濟狀況，較窮困者往往可獲得較多的遺產，子女數一多，其中存在窮困者機率增加，遺贈機率自然也就增加。若遺贈出於策略性動機，可看作是一種回報的性質，遺贈的對象就看誰比較孝順，子女數一多，其中存在孝順者的機率增加，遺贈的機率也會增加。故不論父母屬於何種遺贈動機，本文預測子女數對於遺贈動機的影響都是正向的。

本文將子女數如數過錄，並將回答 98.不清楚、不知道或 99.不詳的受訪者設定為遺漏資料。

1-2.經濟狀況變數

1-2-1.有無自有房舍，本文中以“Ownhouse”表示，為一虛擬變數。

中國人非常重視家的觀念，因此房屋等不動產常常是開始工作之後，第一個想購買的資產，而有自有房舍的族群相對沒有自有房舍的族群，擁有較多資產，是可以肯定的，所以我們可以合理推論自有房舍對於留下遺產的機率的影響是正向的。但若到了老年仍持有房舍，可見其尚未分配所有家產，故自有房舍對於分家產的機率影響應為負向。

於問卷中的選項共計九項：1.個案本人所有；2.個案之配偶的；3.房子是屬於子女的；4.租來的；5.政府或雇主提供之宿舍；6.安養機構；7.祖產、共業；8.其他；9.不詳。本文重新將回答 1.個案本人所有或 2.個案之配偶的受訪者設定為 1；將回答 3.房子是屬於子女的；4.租來的；5.政府或雇主提供之宿舍；6.安養機構；7.祖產、共業；8.其他的受訪者設定為 0；回答其餘選項的受訪者設定為遺漏資料。

1-2-2.有無第二屋，本文中以“Ownsechouse”表示，為一虛擬變數。

此變數對於遺贈動機的影響應與自有房舍雷同，但擁有的機率比自有房舍為低，可看成代表較富有的受訪者。

於問卷中的選項共計六項：0.沒有這項資產；1.自己名下；2.與配偶共有（含配偶名下）；3.與家人共有；4.與外人共有；9.不詳。本文重新將回答 1.自己名下或 2.與配偶共有（含配偶名下）的受訪者設定為 1；將回答 0.沒有這項資產或 3.與家人共有或 4.與外人共有的受訪者設定為 0；回答其餘選項的受訪者設定為遺漏資料。

1-2-3.有無金融資產，本文中以“Fiasset”表示，為一虛擬變數。

此處指的金融資產包括儲蓄、存款互助會、股票、債券，以常理來說，最容易持有的資產就是金融資產中的儲蓄，雖然持有金融資產不代表其一定會留下遺產或分家產，但更多時候沒有金融資產就代表了沒有財富可供留下或分配，所以本文預期有金融資產對於留下遺產或分家產的機率是有正向的影響。

此題分為兩個小題：是否擁有儲蓄、存款互助會及是否擁有股票、債券。於問卷中的選項各有六項：0.沒有這項資產；1.自己名下；2.與配偶共有（含配偶名下）；3.與家人共有；4.與外人共有；9.不詳。本文重新將兩小題皆回答0.沒有這項資產的受訪者設定為0；將其中之一回答9.不詳的受訪者設定為遺漏資料；回答其餘選項的受訪者設定為1。

1-3.受訪者背景變數

1-3-1.教育年限，本文中以“Education”表示。

教育對於一個人的知識程度、習性養成與人格塑造皆有莫大的影響，但每個人所受的教育都不盡相同，因此很難斷定教育年限對於遺贈動機的影響。但就另一角度來說，受過高等教育的人相對於沒受過教育的人目光較為深遠，也想的較多，比較有可能擔心分完家產後遭子女惡意遺棄的風險，因此較偏好以遺產的方式來表達對子女的關愛，從此點推估教育年限對於留下遺產的機率應是正向影響，對於預先分家產的機率則是負向影響。

本文將教育年限如數過錄，但因識字之受訪者難以界定其教育年限，故將回答90.識字的受訪者設定為遺漏資料。

1-3-2.年齡，本文中以“Age99”表示。

探討影響中老年人的遺贈動機之因素時，年齡的考量是不可或缺的。當人們年華逐漸老去，總會想說將自己畢生累積而來的財富作一良善的規劃，若存有遺贈動機，則可能會先分家產給予子女經濟上之援助，或者是存有留下遺產的計畫。因此，本文預期年齡對於受訪者不論是留下遺產或分家產的機率皆有正向的影響。

本文將年齡如數過錄。

2.第二階段

2-1.遺贈動機

2-1-1.預測受訪者計畫將財產分給子女之機率，本文中以“Pbequest”表示。

留下遺產機率高低對於持有壽險之影響，可分兩方面來說明；若此機率代表的是策略性動機，則父母以持有壽險方式來遞延分家產之時間並換取子女的關懷是非常合理且聰明的；反之若此機率代表的是利他性動機，則父母選擇給子女的幫助的時機應該是當子女有需要時而非父母過世時，且應是直接金錢上的資助勝於透過保險公司的理賠；因此，若留下遺產機率高低對於持有壽險之影響為正向的話，可判定屬策略性遺贈動機；若為負向，則屬利他性遺贈動機。

2-1-2.預測受訪者已經把一部分或全部的財產分給子女之機率，本文中以“Pdivision”表示。

人壽保險雖然不能說像其他財產一樣，可以事先分割成數份，但若受訪者已分過家產，則隱含手頭上的資產已不若以往，繼續繳保費或持有壽險的機率自然

就相對降低了許多，所以本文預期已分家產的機率對於持有壽險應是負向的影響。

2-2. 家庭相關變數

2-2-1. 有無伴侶，本文中以“Spouse”表示。

在其他條件相同之下，為了照顧另一半的生活起居，有伴侶的家庭其日常開銷應比無伴侶的家庭為高，因此也較沒有多出來的錢繳保費或持有壽險，故本文預期有伴侶對於持有壽險之影響應為負向。

對此變數定義方式同第一階段。

2-2-2. 關心滿意程度，本文中以“Satisfaction”表示。

父母對子女關心滿意程度愈高，對子女的“回報”可能就愈多，回報的方式有很多種，最有可能的便是在子女需要用錢時直接以金錢援助，而金錢援助在某些程度上就可能排擠掉保費支出，故本文預期父母對子女關心滿意程度對持有壽險可能有負向的影響。

對此變數定義方式同第一階段。

2-2-3. 子女數，本文中以“Children”表示。

若遺產總值不變，子女數愈多，每人可分到的數量就愈少，因此聰明的父母可能就會以壽險保險金免稅的方式，來將遺產留給下一代，以保障父母過世後子女們的生活，故本文預期子女數對持有壽險會有正向的影響。

對此變數定義方式同第一階段。

2-3.經濟狀況變數

2-3-1.有無自有房舍，本文中以“Ownhouse”表示。

台灣地小人稠，高昂的房價造就了許多租屋的族群，他們自稱無殼蝸牛，如此說來有自有房舍的族群其財富在整個社會來講應屬中等以上，而財富又與持有保險呈正向關係，故本文推測自有房舍與持有壽險呈現正向關係。

對此變數定義方式同第一階段。

2-3-2.有無第二屋，本文中以“Ownsechouse”表示。

此變數對於持有壽險之影響應與自有房舍雷同，但擁有的機率比自有房舍為低，可看成代表較富有的受訪者，應與持有壽險呈現正向關係。

對此變數定義方式同第一階段。

2-3-3.有無金融資產，本文中以“Fiasset”表示。

此處所指的金融資產包括儲蓄、存款互助會、股票及債券，其中又以儲蓄最為基本，若儲蓄已見底，則有可能以其他三項或保單拿去兌現，如此說來，連儲蓄都沒有的受訪者是不太可能持有壽險的，故本文預期有金融資產對於持有壽險有正向的影響。

對此變數定義方式同第一階段。

2-3-4.財務狀況，本文中以“Ficondition”表示。

本文以個案和其配偶在應付每個月的生活費用或開銷上，是否足夠或有困難來定義，若有困難則一般人通常會選擇首先刪減日常生活中較不需要之保險支出或將保單變現來支應，故本文預期財務狀況對持有壽險之影響應為正向。

於問卷中的選項共計六項：1.相當充裕而有餘；2.大致夠用，不感覺欠缺；3.略有困難；4.相當困難；8.不適用；99.不詳。本文重新將回答 1.相當充裕而有餘或 2.大致夠用，不感覺欠缺的受訪者設定為 1；將回答 3.略有困難或 4.相當困難的受訪者設定為 0；回答其餘選項的受訪者設定為遺漏資料。

2-4.工作相關變數

2-4-1.有無公保，本文中以“GIPS”表示。

社會保險是社會福利中最重要的一環，台灣現行的職域別社會保險包括公保、勞保、農保、漁保等，上述不論任何一種在當事人過世時都會給付一筆金額，因此可視為是個人壽險的替代品，故本文預期有公保對持有壽險之影響應為負向。

於問卷中的選項共計四項：0.沒有；1.有；8.不適用；9.不詳。本文重新將回答 1.有的受訪者設定為 1；將回答 9.不詳的受訪者設定為遺漏資料；回答其餘選項的受訪者設定為 0。

2-4-2.有無勞保，本文中以“LI”表示。

有無勞保對於持有壽險之影響應與有無公保一致，預期皆為負向的影響。

於問卷中的選項共計四項：0.沒有；1.有；8.不適用；9.不詳。本文重新將回

答 1.有的受訪者設定為 1；將回答 9.不詳的受訪者設定為遺漏資料；回答其餘選項的受訪者設定為 0。

2-4-3.是否從事公職（軍公教人員），本文中以“Public”表示。

本文特別把強迫退休年齡 65 歲以下的樣本挑出來，看從事公職是否會對持有壽險機率產生影響。一般而言，從事公職人員皆有政府提供之公保，而公保又可視為是壽險的替代品，若以此來看，則可預期軍公教人員持有壽險的機率是相對較低的，代表著負向影響。

於問卷中的選項共計 91 項。本文重新將回答 03.中學以上的教員（包括大專教授）、教師或 04.小學教員、幼稚園、托兒所教師或 15.公家機構中的主管（不是職員，可發布命令者）、股長、課長、主任、處長、專員或 16.軍官（官階高者，自少尉以上）、飛行員或 25.秘書（公家機構）或 26.會計員（公家機構）或 27.秘書、會計員以外的職員（幹事、技佐以上）（公家機構）、士官長、書記員或 28.其他地位較低的人員（如臨時員、雇員、打字員、繕寫員、檔案管理員等）、兼差人員或 29.其他公家機構人員（地位不詳者）或 55.軍人（上士以下）、未註明官階之軍人或 65.警察、消防隊員等 11 項職業的受訪者設定為 1；將回答 99.無回答、不詳的受訪者設定為遺漏資料；回答其餘選項的受訪者設定為 0。

須注意的是，為避免此變數與有無公保、有無勞保等變數產生共線性（collinearity）之問題，因此在全樣本第二階段之迴歸式中不放入此變數；而在強迫退休年齡 65 歲以下的樣本第二階段之迴歸式中不放入有無公保及有無勞保兩解釋變數。

2-5. 受訪者背景變數

2-5-1. 性別，本文中以“Gender”表示。

許多研究顯示，男性與女性不論在心理或生理上皆有顯著的不同。但對於壽險的態度是否有差異呢？根據調查指出，女性比男性愛買保險¹，基於以上之推論，本文預期性別對持有壽險是有負向的影響。

問卷中將男性定義為 1，將女性定義為 2。本文重新將男性定義為 1，女性定義為 0。

2-5-2. 教育年限，本文中以“Education”表示。

教育對一個人的影響是很大的，雖然每個人所受的教育都不盡相同，但一般而言，受過較高教育的人比較會思考將來，也比較有避險的觀念，故本文預期教育年限對持有壽險的影響為正向。

對此變數定義方式同第一階段。

2-5-3. 年齡，本文中以“Age99”表示。

若以同樣保額的人壽保險來說，年齡愈高要繳的保費愈高。轉換為成本的角度，表示年齡愈高則持有壽險的成本愈高，故本文預期年齡對持有壽險有負向影響。

對此變數定義方式同第一階段。

¹ 在所有保戶中，女性保戶占五成三，比全國女性人口高出四個百分點，說明女性投保行為比男性積極。

第四節 敘述統計分析

在以二元邏輯斯特迴歸模型分析遺贈動機與持有壽險之相關性之前，本節先針對文中相關解釋變數與被解釋變數進行敘述統計分析。四個迴歸模型中所有變數資料之敘述統計分析結果分別陳列於表 4 至表 11。

由表 4 可知在模型 1 (11) 式所採用的 2,156 個樣本中，約有三成明確表示有留下遺產的計畫；有伴侶的比例則有八成；且平均來說，對子女關心的滿意程度都相當高，達到滿意 (4) 以上的水準；子女數則平均有四個左右；有自有房舍的比例則高達八成以上；另外有第二屋的比例也在兩成以上；有金融資產的比例則不到一半；平均的教育年限大概有接近六年，即約國小畢業的水準；年齡則平均約 66 歲左右。

由表 5 可知在模型 1 (12) 式所採用的 2,156 個樣本中，約有 4% 的受訪者持有壽險；預測之留下遺產的機率平均約有 30%；財務狀況還不錯的比例則有七成以上；有公保的比例超過 3%；有勞保的比例則接近 14%；且樣本中約有接近六成是男性，女性則有四成出頭；其他如有無伴侶、關心滿意程度、子女數、有無自有房舍、有無第二屋、有無金融資產、教育年限、年齡等變數之敘述統計皆與 (11) 式相同。

由表 6 可知在模型 1.1 (13) 式所採用的 1,080 個強迫退休年齡 65 歲以下樣本中，有留下遺產計畫的比例只有兩成出頭；有伴侶的比例則有接近九成；對子女關心的滿意程度也相當高，到達滿意 (4) 以上的水準；子女數平均約不到四個；有自有房舍的比例有接近九成；有第二屋的比例則只有兩成三左右；有四成五比例的受訪者擁有金融資產；教育年限平均有接近六年，大概是國小畢業的程度。年齡則平均約有接近 59 歲的水準。

由表 7 可知在模型 1.1 (14) 式所採用的 1,080 個強迫退休年齡 65 歲以下之樣本中，持有壽險的比例約有 6% 以上；預測之留下遺產的機率平均有 21%；財務狀況顯示有 71% 以上的受訪者都不錯；從事公職的比例則有 5%；且樣本中約有 53% 是男性，女性占 47%；其他如有無伴侶、關心滿意程度、子女數、有無自有房舍、有無第二屋、有無金融資產、教育年限、年齡等變數之敘述統計皆與 (13) 式相同。

比較全部樣本與 65 歲以下的樣本，可以發覺 65 歲以下的樣本比全樣本持有壽險的比例高了 2.3%，但預測有留下遺產計畫的機率低了 9%，有伴侶的比例高了 7.5%，子女數低了 0.4 個，有自有房舍的比例高了 6%，男性的比例低了 5%，以上是相差較多的變數，其他變數的差距則不太明顯。

由表 8 可知在模型 2 (15) 式所採用的 2,872 個樣本中，已分家產的受訪者約占總數的四分之一；有伴侶的比例則有四分之三左右；對子女關心滿意程度相當高，有到滿意 (4) 以上的水準；子女數平均約有四個以上；有自有房舍的比例則達到三分之二；有第二屋的比例則只有兩成出頭；約有 44% 的受訪者擁有金融資產；教育年限平均大概五年多，接近國小畢業的水準；年齡則平均約 67 歲多。

由表 9 可知在模型 2 (16) 式所採用的 2,872 個樣本中，約有 4% 的受訪者持有壽險；預測已分家產的機率則平均接近 25%；財務狀況尚佳的比例有接近四分之三；有公保的比例有接近 3%；有勞保的比例則大概有 12%；全部的受訪者中約有 55% 為男性，女性占 45%；其他如有無伴侶、關心滿意程度、子女數、有無自有房舍、有無第二屋、有無金融資產、教育年限、年齡等變數之敘述統計皆與 (15) 式相同。

由表 10 可知在模型 2.1 (17) 式所採用的 1,260 個強迫退休年齡 65 歲以下樣本中，已分家產的受訪者約占總數的 14%；有伴侶的比例則有八成五以上；對子女關心的滿意程度相當高，有高達滿意（4）以上的水準；子女數平均不到四個；有自有房舍的比例則約有八成；有第二屋的比例還不到四分之一；有金融資產的受訪者約占總數的 46%；教育年限則平均約國小畢業的六年左右；年齡平均有接近 59 歲。

由表 11 可知在模型 2.1 (18) 式所採用的 1,260 個強迫退休年齡 65 歲以下樣本中，持有壽險的比例約占全部受訪者的 7%；預測已分家產的機率則平均約有 14%；財務狀況不錯的受訪者則有總數的 72% 左右；從事公職的比例約有 5%；所有受訪者中約有 51% 為男性，49% 為女性；其他如有無伴侶、關心滿意程度、子女數、有無自有房舍、有無第二屋、有無金融資產、教育年限、年齡等變數之敘述統計皆與 (17) 式相同。

比較全部樣本與 65 歲以下的樣本，可以發覺 65 歲以下的樣本比全樣本持有壽險的比例高了 3%，預測已分家產的機率則低了 10%，有伴侶的比例高了 11%，子女數低了 0.5 個，有自有房舍的比例高了 13%，有第二屋的比例高了 2%，男性的比例低了 4%，以上是相差較多的變數，其他變數的差距則不太明顯。

第五節 本章小結

本章主要針對文中所採用的相關變數資料做詳細的定義闡述及敘述統計分析，希望透過統計上的資料分析，能針對下一章的實證結果分析，預先對資料特性做一些相關說明，亦可作為實證分析結果的最佳後盾，使得實證分析結論更符合資料之實際狀況，也更具有說服力。